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SXZY-2022-ZC-1035

采购人：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栋12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ZY-2022-ZC-1035

项目名称: 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600,000.00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600,000.00元	否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

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20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10月25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10月25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加盖红色鲜章), 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4 层

联系人: 邓老师

联系方式: 029-88360286-8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联系方式: 029-89660025

开户名称: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 102496214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韩工

电 话: 18691839799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4 层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邮编: 710061 电话: 029-89660025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合格供应商特殊条件	无
2.2.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2.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4.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1、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4、联系电话：029-89660025</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p>
5.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p>
5.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 (附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或者盖章 (鲜章), 并加盖公章 (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下载专区。</p>
6.1	报价要求	<p>本次磋商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 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 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磋商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7.1	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证明材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 提供 2021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8.1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9.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0.1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无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10.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0.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11.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 U 盘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的 word 及 PDF 版各一份。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3.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电子 U 盘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的 word 及 PDF 版各一份）与正本文件同袋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2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不需要 注：如果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6.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17.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 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 102496214855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

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在磋商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6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8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 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韩工

联系电话: 18691839799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 栋 1207 室。

7.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13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14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1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 有关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 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16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实施方案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

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有要求, 为方便开标唱标,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并在信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单独封装并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随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和登记, 以便评标时核验。

18.5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 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若磋商文件未规定接受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以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磋商报价完成整个项目的费用。

20.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后, 经磋商小组评审、磋商、补充

有关要求后, 在规定的时间内, 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20.3 特殊情况处理: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

20.4 竞争性磋商后所确定的服务内容和成交价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0.5 最低报价不是磋商成交的唯一依据。

20.6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谈判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谈判过程中, 每次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 (3) 任何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20.7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 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8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9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10 在磋商结束之后, 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 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 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 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 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 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

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款单位：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02496214855

29.2 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9.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0.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磋商的情形：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提供证明文件, 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视同小微企业, 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 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服务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服务商违约, 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 《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 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 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 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要求

2.1 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要求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卖方提供服务所需的货物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相关货物要求(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 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货物; 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 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 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 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

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4 层
2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付款计划：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成交单位所报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同约定事项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照)

1、合同封面格式

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2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SXZY-2022-ZC-1035）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_____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

（2）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四）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五）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磋商响应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2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Y-2022-ZC-1035）磋商活动，全权办理该项目的报名、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人像、国徽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印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印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1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乙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乙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乙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乙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乙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书

(二) 磋商报价表

(三) 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磋商响应书

致：陕西中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乙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磋商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服务期：_____

2. 乙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3. 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如果成交，则延期到合同期满。

7. 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单位: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服务期	
备注	

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如有小数,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单位: 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注: 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 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 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方案说明书, 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服务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承诺, 验收依据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服务内容、实施地点的详细说明;
2. 人员和设备的配置;
3. 实施方案;
4. 验收依据。

供应商: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七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 2022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价格:

4.1、自主填报, 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 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2、本项目签订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服务实施费用、人员工资、交通费、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4.3、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5、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

(2) 所有服务提供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 供应商应于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 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6、争议的解决:

6.1、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合同一经签订, 无特殊原因,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技术要求:

一、活动名称

2022 年西安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系列活动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10-12 月

三、活动组织

主办单位：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西安市就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西安地区各高校

四、活动对象

- (一) 西安市各高校在校学生；
- (二) 应届及往届有就业创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
- (三) 高校就业指导老师及辅导员。

五、活动内容

(一) 征集西安市就业指导师活动

面向社会开展就业指导师征集活动，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评选各行各业就业指导优秀导师不少于 100 名加入西安市就业指导师资队伍，颁发就业指导师聘书，组建西安市就业指导师资库。在西安市人社局官网开设专栏，租赁专门的就业指导服务平台，对就业指导师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并开通就业指导课程视频发布、展示、信息维护等服务。为已入库的就业指导师定期开展就业指导师资培训，帮助校内有需求的老师取得相应的就业指导师资质，结合实际，举办就业指导服务研讨会，不断提升我市就业指导师整体素质和水平。

(二) 开展优秀就业指导课宣传展播活动

组织市、区两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与辖区内高校建立沟通合作机制，收集高校及在校学生就业指导需求，根据需求建立我市就业指导课程目录，组织相关行业、领域的就业指导师以线下或线上形式，开展职业生涯规划、简历制作、求职技能、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就业指导课宣讲活动，并录制课程视频在局官网进行宣传展播，计划不少于 10 场，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的就业指导需求。

(三) 举办进高校政策指导巡回宣讲活动

组织西安市人社系统业务骨干组成宣讲团，每月 1-2 期，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重点高校）巡回政策指导宣讲会，宣传讲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选取 1-2 所高校，探索设立“高校就业指导服务驿站”试点，主要由校内指导老师

组队,配合师资库职业生涯规划导师,通过开展调研、了解校内毕业生求职动态、求职需求等定期反馈给市、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同时开发校内见习岗位招募一批在校应届毕业生,向校内学生定点宣传我市就业创业政策,并通过设立“高校就业指导服务专员”体验活动,吸引一批在校学生通过休学分的形式开展驿站服务活动。

(四) 开展校内职业能力测评及职业体验活动

开展高校毕业生职业能力测评及职业体验活动,通过租赁市场上较成熟的测评系统,每月组织 1 批学生,每批 50 人,开展专项职业能力测评活动。根据测评结果,由就业指导专家老师面对面为测评学生进行就业指导。同时结合“万名学子进企业”活动,现场开展职业体验活动,让毕业生在求职前获得更多岗位体验和职业经验,帮助毕业生更好地选择就业岗位,成功走向职场。

六、就业指导各项系列活动参数要求

(一) 师资库建设与运维服务

为了面向全市做好就业指导工作,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较成熟的就业指导管理系统及职业能力测评系统租赁及运维服务。其中就业指导管理系统中应包含课程资讯发布、课程展示、课程预约、导师展示、导师信息录入、导师动态管理、导师课程评价、参与指导毕业生信息统计、工作人员管理入口、导师查询入口、参与指导毕业生入口等功能内容;职业能力测评系统应具有一定规模的题库数据统计功能,达到参与职业能力测评毕业生进入该测评系统进行相应问卷填写后,自动进行数据比对、分析生成个人职业能力测评报告。供应商需根据就业指导工作需求不断完善、更新系统功能,确保系统正常、平稳运行。同时,需具备一定的优质指导师资资源,对需求入库导师进行测评,确保师资库指导师质量。

(二) 师资培训及研讨会

供应商需根据师资库内指导师提升需求制定相应培训方案,选择适宜的场地,邀约资深知名培训导师为师资库内导师开展不少于 2 场师资培训或课题研讨会,负责提供培训期间的餐、水、车辆及培训材料等。

(三) 校内职业能力测评及职业体验活动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需求提前制定活动方案,组织开展不少于 6 场且每场不少于 50 人的毕业生职业能力测评及职业体验活动。职业能力测评主要依托职业能力测评系统进行,负责根据测评报告结果,汇总、分析职业行业情境模拟需求,搭建布置对应职业体验活动场地,配套对应职业导师,挑选典型毕业参与情景式职业体验活动,提升毕业生求职技能。

(四) 就业指导系列活动宣传

供应商需根据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整体情况拟定各阶段宣传方案,在各项活动开展前期、中期、后期在我市新闻媒体上进行适时对外宣传,保障活动影响力和在高校及毕业生中的知晓度。根据指导师资库内导师讲课情况,挑选出至少 50 名优秀导师,为优秀导师制作涉及导师个人介绍、课程推介等宣传落地式展架尺寸大致为 80cm*180cm,具体尺寸根据宣传场地大小可适时调整;同时举办聘书颁发活动,初步计划为 50 名优秀导师颁发聘书,聘书以创意 A4 三折仿皮中国风外壳空白封面定制 logo 型带内芯为参考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此外,在开展就业指导系列活动过程中,印制不少于 500 张宣传海报(80cm*60cm)面向全市高校发放;同时,还需根据指导内容印制就业指导手册计划不少于 7500 册,面向参与高校及毕业生发放。

(五) 课程直播

根据疫情防控需求适时开展不少于 3 场的线上就业指导直播课,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布置直播场地、提供直播课题、直播导师、直播设备,制作直播预热微信推送宣传软文,完成线上课程直播。

(六) 开展就业指导课并录制优秀就业指导课程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开展 10 场进校园就业指导课程,课程以线下为主可根据疫情防控需求适时转线上;在就业指导课程开展过程中需发掘优秀就业指导课程并进行优秀课程录制(不少于 5 节)。

三、服务项目效果要求:

(一) 组织保障

1、供应商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包括就业指导系列活动在

内的详细策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活动费用概算(预算)等, 活动整体安排以自然周为细化单位, 列出每周工作内容和目标。

2、根据工作方案安排, 供应商成交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活动实施工作机构, 机构各小组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 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 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 在不晚于第二日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

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保证完成就业指导系列活动项目, 协助采购单位邀约入库导师、组织安排系列指导活动各环节, 完成不同系列活动的方案制定、活动策划、场地搭建、布置、导师邀约、师资培训、系统运维服务等各项工作。

(二) 项目团队保障

1、负责此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

2、项目负责人一名。具有就业指导相关活动项目统筹管理和领导经验, 能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 需报采购单位同意。项目负责人不按要求履职的,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三) 安全保障

负责落实就业指导系列活动疫情防控措施, 做好疫情防控。

(四) 其他要求。

1、所有就业指导系列活动开展需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开展, 活动开展同时注意留痕, 形成活动宣传视频、照片、课程、培训等影像资料, 采用专业器材录制优秀课程并开展线上直播课, 指导课程完成后, 提交优秀课程及职业体验活动等拍摄整理汇总影像材料(包括录像、照片、视频)及原始影像材料(包括录像、照片、视频), 并将系列活动的方案、材料分组一并提交给采购单位。与就业指导系列活动相关的所有导师信息、参与就业指导学生报名信息、数据资料和分析成果、影像、文案材料等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采购单位将按工作要求分阶段进行采购项目的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与采购要求不符或与实施方案不符等问题, 成交人应当按要求采取补救处理措施, 并承担相关质量保证责任。若活动结束后仍未按采购要求完成补救处理的, 采购人将按未落实项目扣除相应费用。

3、对于在活动前期的筹备、活动开展期间的突发且与就业指导系列活动有关的工作内容，但未在磋商文件中体现与明确的，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开展相关工作。

就业指导系列活动的个实施全程所有资料所有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规定, 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1.1、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审查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等证明资料, 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1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以磋商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当天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两小时内查询为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合法、真实有效、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报价	完整无缺项, 无选择性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要求、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服务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3、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涉嫌不正当竞争; (如果评委会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4、磋商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5、响应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没有重大偏离;

1.6、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一)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五)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六)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 以文字为准;

2.1、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磋商供应商同意后, 按上述规定修正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2、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所列内容, 不依靠任何外来证明。

2.3、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磋商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响应无效处理:

(一) 磋商供应商未经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或磋商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且未出具有效证明的。

(二)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 但须提供身份证件)。

(三)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 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五) 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包含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七) 磋商供应商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

(八) 响应内容存在重大缺漏项。

(九)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十二)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

(十三) 出现相关法律法规所不允许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5.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则不执行本章节条款下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链接:

<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5.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5.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5.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3 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5.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5.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5.2.2.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

5.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5.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4%)

5.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磋商的,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5.2.3.3.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服务。

5.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2.4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磋商人, 报价给予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5%)

5.2.4.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磋商人,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5.2.4.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 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 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5.2.4.2.2 磋商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5.2.4.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2.5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1-3%); (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6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5.2.6.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磋商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磋商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3 评审价的计算：

5.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5%）。

5.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5.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6、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每个包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服务 规划	12 分	<p>根据服务方案能够充分体现的规范性、科学性、可实施性强。</p> <p>内容细节描述详细的根据情况计 8.1~12 分;</p> <p>方案描述相对完整, 有可实施性, 根据情况计 4.1~8 分;</p> <p>服务方案描述较差, 内容不完整的, 根据情况计 0~4 分。</p>
	10 分	<p>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 并提供应急解决问题的承诺。</p> <p>方案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 7.1~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有相对的操作计 4.1~7 分;</p> <p>方案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相对比内容较差的计 0~4 分。</p>
	8 分	<p>完全承诺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要求, 对服务期限、质量、人员到位情况、后期服务等做出实质性承诺(内容应当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p> <p>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 6.1~8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 有相对的操作计 3.1~6 分;</p> <p>方案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相对比内容较差的计 0~3 分。</p>
技术 部分	10 分	<p>提供实施过的服务现场照片或视频等, 能充分体现出现场的布置及实施情况, 根据优劣比较。</p>

	<p>优：计 7.1~10 分。</p> <p>良：计 4.1~7 分。</p> <p>一般：计 0~4 分。</p>
15 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其他增值服务等，紧急情况发生时，及时响应。增值服务详细明确，合理可行。</p> <p>根据优劣比较计 10.1~15 分；</p> <p>增值服务基本明确，可实施，根据优劣比较计 5.1~10 分；</p> <p>增值服务模糊，且实施困难，与项目无明显关联，根据优劣比较计 0~5 分。</p>
5 分	<p>确保服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方案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 4.1~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操作计 2.1~4 分；</p> <p>方案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相对比内容较差的计 0~2 分。</p>
5 分	<p>确保服务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p> <p>方案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 4.1~5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操作计 2.1~4 分；</p> <p>方案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相对比内容较差的计 0~2 分。</p>
10 分	<p>有针对服务重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方案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计 7.1~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有相对的操作计 4.1~7 分；</p> <p>方案描述不完整、无可操作性、相对比内容较差的计 0~4 分。</p>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3 分	提供机构章程、业务规范、程序及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优劣程度计 0~3 分。
	5 分	提供机构设置、法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简况及相关执业资格证复印件(负责此项目的核心团队不少于 5 人), 根据优劣程度计 0~5 分。
	2 分	设立专人活动跟踪服务, 每次活动至少 1-3 人。根据响应的程度计 0~2 分。
业绩	5 分	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 每份得 1 分, 满分 5 分。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则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2、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 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